

关于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5〕208号）文件要求，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开始委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我公司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名称：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施可彬

企业生产规模：年产：7.5万吨四氢呋喃、5.6万吨聚四亚甲基醚二醇、0.8万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

生产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材料化工园区红十五线尽头南侧

排放主要污染物：COD_{Cr}3.488t/a，氨氮0.175t/a，氮氧化物2.64t/a，二氧化硫0.44t/a，VOCs12.129t/a

公示时间：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9日

企业联系人：魏子旺

联系电话：13930636680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联系人：牛雪颖

联系电话：19821838706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